2021年度

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_Toc112334923)

[一、职能简介 4](#_Toc11233492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11233493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23349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123349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23349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2334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1233494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23349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1233495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1233495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233495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233495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11233495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112334963)

[第四部分 附件 22](#_Toc112334964)

[第五部分 附表 33](#_Toc1123349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_Toc112334977)

[二、收入决算表 33](#_Toc112334978)

[三、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_Toc1123349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_Toc1123349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_Toc11233498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8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_Toc112334990)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方针、政策；

2、负责全县以工代赈行政管理工作；

3、负责争取国家、省、市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4、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5、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上报及下达工作;

6、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评审、论证、可行性研究，建设好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协调安排以工代赈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计划；

7、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县以工代赈资金监督管理;

8、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验收及成果宣传，搞好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搞好项目档案管理及资金使用的管理；

9、负责总结、表彰全县以工代赈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负责单位日常事务，包括综合协调、项目督查督办、宣传报道、信息交流、信访、财务、资产管理等；

12、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验收及成果宣传，搞好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搞好项目档案管理及资金使用的管理；

13、迎接全国、省、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各项检查；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规划产业发展、道路建设等后续扶持配套项目，保障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14、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一是加快后续扶持项目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督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个扶贫车间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已完工；会同项目部门完成12个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竣工验收。二是持续夯实后续发展基础。争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资金810万元，结合实际规划后续产业发展项目4个，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规划优先考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发展硬件基础，帮助搬迁群众拓宽增收途径，实现持续增收致富。三是持续巩固搬迁成效。根据省市要求，主动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县审计局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专项审计，并按要求将审计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问题全面整改，逐项销号，对标补齐短板。四是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结算审计。根据省、市要求，对49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开展结算审计。

2.以工代赈工作。一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主动与省、市以工代赈办汇报协调，按要求完善项目库建设，截止目前，已争取2021年以工代赈资金654万元，申报2022年以工代赈资金900万元。二是狠抓项目建设。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督导，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完工3个，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正在按要求有序推进。三是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落实国家、省、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要求，印发实施意见，建立了2021年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5个，财政资金累计投入1207.7万元；着力解决就业，预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人数265人，其中项目所在乡（镇）群众就近就地务工人数160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290万元，其中当地群众181.2万元，占比达到财政资金投入的15％。

3.围绕总体安排，全面完成其他任务。一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三大活动”。按照全县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和“三大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学习内容、时间安排、讨论专题等，将集中学习和自学、专题讨论和实际调研、分享交流和撰写心得体会等相结合，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将活动成果转换为工作实效。二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全县统一要求，扎实开展包保联创和路口文明劝导，认真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宣传，凝聚创建文明城市强大合力。三是加强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327.20万元，支出总计3430.3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76.94万元，增加79.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总计减少378.61万元，减少9.94%，主要变动原因是拨付的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32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7.2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43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4万元，占3.53%；项目支出3309.35万元，占96.4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27.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30.3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476.94万元，增加79.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78.61万元，减少9.94%，主要变动原因是拨付的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0.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7.11万元，下降9.43%。主要变动原因是拨付的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0万元，占0.33%；卫生健康支出7.07万元，占0.20%；农林水支出3403.55万元，占99.22%；住房保障支出8.47万元，占0.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30.39万元，完成预算97.0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11.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94.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支出决算为2809.35万元，完成预算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易地扶贫搬迁前期费用未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8.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95万元、津贴补贴36.44万元、奖金3.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2万元、住房公积金8.47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2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7万元、电费0.91万元、邮电费2.19万元、差旅费1.45万元、培训费1.68万元、公务接待费1.98万元、工会经费1.31万元、福利费1.99万元、其他交通费8.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完成预算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等各项检查督查工作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4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等各项检查督查工作的接待开支1.9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4万元，比2020年减少3.52万元，下降13.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以工代赈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无论项目完成、项目效益，还是满意度等方面，都综合反映了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的绩效自评得分为83.35分。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以工代赈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做到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科学。以工代赈工作经费的使用确保了以工代赈项目的有序开展；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持续夯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基础，规划产业发展、道路建设等后续扶持配套项目，保障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以工代赈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以工代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4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通过项目的实施，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拓宽农村就业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同时，可增加当地群众收入达220万元，将有效促进更多农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作经费不足。随着我单位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的增多，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后期验收等一系列日常开支增多，单位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财政局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量，加大单位预算经费投入，适当增加日常工作经费。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  |  |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附件2

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是大竹县人民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项目储备、监督、验收、成果宣传等。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11人。

实有在职人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2人。退休人员0人，遗属人员0人，公益岗位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以工代赈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3544.3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327.2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7.1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7.2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6万元，农林水支出3300.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以工代赈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43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7.50万元，主要为职工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3.54万元，主要为政府日常办公所需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项目支出3309.35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83.35分。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标准分40分，自评得分28.35分）

1.目标制定

绩效目标内容均是严格按照相关实施文件要求据实编制，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标准合理合规，与预算资金匹配相符，并报财政局审核通过。故此项指标得分5分。

2.目标实现

我单位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有差异，存在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情况。故此项指标得分6.91分。

3.支出控制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总数为735377元，决算总数735209.15元，偏差程度低于10%。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4.及时处置

预算动态调整本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为0。自查自评得4分。

5.执行进度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量化指标。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6.预算完成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48.73%。按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2.44分。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我单位预算项目有4个，年终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有2个，故此项指标得分4分。

8.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合规，无违纪违规问题。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标准分40分，自评得分35分）

详见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打分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结果应用。（标准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预算挂钩

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故此项指标得分4分。

2.自评公开

我单位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3.问题整改

绩效管理过程中，部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编制不够规范。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4.应用反馈

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2021年中旬按时向财政局报送中期绩效自行监控跟踪报告。故此项指标得分2分。

（四）自评质量。（标准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按照其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结果基本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83.35分。主要是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还需要加强。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工作落实，为全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但还存在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的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

绩效制度不够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政策、法规的学习不够，干部职工绩效管理培训不够的问题等。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根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更新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绩效管理制度、政策、法规的培训学习，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和理论基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正常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严格《会计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绩效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加强新政府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

附件3

以工代赈工作经费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2021年以工代赈工作经费全年50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以工代赈项目有序开展，落实2021年度以工代赈项目；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持续夯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基础，规划产业发展、道路建设等后续扶持配套项目，保障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对以工代赈工作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在年初预算中申报，县财政局批复以工代赈工作经费5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确保以工代赈项目有序开展，落实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常规项目：包括月华镇河心村修建村道1.8公里；八渡乡青南花岩村修建村道0.8公里，便民路0.07公里；周家镇柳洲村修建村道0.8公里。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500万元：新建4.5米宽乡村道路8公里，3.5米宽产业道路3公里，1.8米宽生产路2公里。

2.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持续夯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基础，规划产业发展、道路建设等后续扶持配套项目，保障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810万元：朝阳乡木鱼村新建黑山羊圈舍2500平方米；团坝镇白茶村新建宽3.5米道路4.273公里；石桥铺镇铁板村新建宽4.5米道路3公里，宽3.5米道路0.2公里；月华镇河心村新建宽3.5米道路2.86公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及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单位2021年以工代赈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已全额到位。

2.资金使用。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以工代赈工作经费支出49.98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9.96%。主要用于确保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项目有序开展的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大竹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规范财务支出，从严执行预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对以工代赈工作经费的管理实施，严格按照程序，通过领导审批，财政支付等程序实施，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以工代赈项目有序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序进行：包括新增3.5米宽乡村道路3.4公里，新增3.5米宽产业道路3.06公里，新增4.5米宽产业道路3公里，新增1米宽便民路0.07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时开工率62.5%，项目按时完工率62.5%，项目未及时开工的原因：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用时太长；二是疫情原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三是道路断裂导致原材料供应受阻。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的实施，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拓宽农村就业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当地群众收入达220万元，将有效促进更多农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工作缺乏足够重视。

2.工作经费不足。随着我单位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的增多，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后期验收等一系列日常开支增多，单位经费严重不足。

**（二）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加大单位预算经费投入，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量，适当增加日常工作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